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5:0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1,715,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410,8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304,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438,076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7.4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33,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304,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5,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277,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5,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晏律师、史汗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